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6	偵	3434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杰	起訴
作	106	偵	355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王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355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王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355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朱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355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355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莊○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05	詐欺	新城分局	芭○鏗■馬耀·禮信·奇拉卡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06	詐欺	新城分局	芭○鏗■馬耀·禮信·奇拉卡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34	詐欺	新城分局	芭○鏗■馬耀·禮信·奇拉卡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6	偵	4251	水土保持法	保七九大	高○姬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醫偵	4	醫師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張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李○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李○函	起訴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佟孝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黃○威	起訴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鍾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少連偵	15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魏○宏	起訴
廉	106	偵	2939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強	起訴
廉	106	偵	2939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仁	起訴
廉	106	偵	2939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廷	起訴
廉	106	偵	2939	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	起訴
廉	106	偵	2939	傷害	吉安分局	魏○文	起訴
廉	106	偵	4394	詐欺	花蓮分局	徐○愷	起訴
廉	106	偵	4441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莊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毒偵	135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金○略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毒偵	146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6	毒偵	146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緝	9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仁	起訴
廉	107	偵緝	10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廷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7	偵緝	12	傷害	花縣刑大	王○強	起訴
廉	107	偵緝	15	傷害	新城分局	魏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7	毒偵	2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張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7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涂○祥	起訴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梁○祥	起訴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曾○華	起訴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賴○廣	起訴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戴○昌	起訴
廉	107	調偵	2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蘇○通	起訴
精	107	偵	1057	竊盜	新城分局	江○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1084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1135	侵占	花蓮分局	黃○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6	偵	3884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莊○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6	少連偵	44	竊盜	鳳林分局	袁○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6	偵	2837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明	起訴
禮	106	偵	2837	竊盜	玉里分局	詹○鴻	起訴
禮	106	偵	2837	竊盜	玉里分局	謝○義	起訴
禮	106	偵	357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06	偵	357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○鴻	不起訴處分
禮	106	偵	357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蘇○嵩	起訴
禮	106	偵	395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福	起訴
禮	106	偵緝	359	竊盜	玉里分局	詹○鴻	起訴
禮	106	速偵續	2	不能安全駕駛	花高分檢	胡○仁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緝	11	竊盜	和美分局	謝○義	起訴
禮	107	偵緝	8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詹○鴻	起訴
禮	107	毒偵緝	2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戴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毒偵緝	2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戴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